**关于组织2025年农业专业学位研究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依据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农业教指委”）《关于开展2025年研究课题申报的通知》精神，现组织2025年农业专业学位研究课题申报工作，请各学院做好初审工作，并按以下要求组织申报、提交相关材料：

**一、申报条件**

课题负责人应在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深厚的理论研究实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课题研究队伍应由一线研究生教育管理者、专家学者、研究生导师或相关专业研究生组成

**二、申报程序**

**1. 个人自主申报**

申请人结合2025年研究课题指南（附件1），自拟题目，按照农业教指委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附件2），填报课题申请书（附件3）并提交至本单位签署初审推荐意见。申请书要阐明研究内容、方案、队伍组织和预期成果。为了更加聚焦研究主题和集中研究精力，每一个课题组人员不超过5人，负责人和成员申报当年只能主持或参加一项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2025年研究课题。

**2. 学院推荐**

各培养学院对本单位申报课题内容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课题填写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4）进行依次排序推荐。（推荐课题需保证课题申请书内容查重比例控制在10%以内<注：附件2中该比例为“30%”，本年度以本通知明确的10%为准>，用知网系统查重；与申请人已发表文章重复的，请申请人做标注说明。）

**3. 其他事项**

鼓励校内整合资源，组建团队申报。全校限额五项。对于各单位推荐的课题申请书，教指委秘书处将按20%的抽查比例进行二次查重，查重比例超过10%（含）的申请自动终止。

**三、材料提交**

各培养单位学科秘书老师需在2月15日前，将申报人提交的课题申请书（Word电子版）和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Excel电子版）统一发至研究生学院闫庭语OA系统。

联系电话：闫庭语 0312-7521738

附件：1. 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课题指南

2. 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3. 课题申请书（模板）

4. 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研究生学院

2025年1月17日